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1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电股份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6]863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1日出具的天健审[2026]863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33,992,335.08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8,694,279.26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销售、采购商品和货物的日常交易。同意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和采购产品，可节省买卖双方运输成本，并保证双方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华建飞先生、孙翀先生、郑秀花女士、孙臻女士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倪益剑、过成胜、徐小华、吴士敏、屈哲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为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2026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华建飞先生、倪益剑先生、过成胜先生，独立董事徐小华先生、屈哲锋先生、吴士敏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六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名华建飞先生、孙翀先生、郑秀花女士、孙臻女士、倪益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士敏先生、任锋先生、陈希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被提名董事的个人资料及简历附后，其中独立董事吴士敏先生、任锋先生、陈希琴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承诺及候选人声明和承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2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合计162万元。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6年度，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5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6,239.96万元，减少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6,239.96万元。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同意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2026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徐小华先生、屈哲锋先生、吴士敏先生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

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根据行动方案内容，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进行了总结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2026年行动方案，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

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华建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富阳热电厂车间主任、富阳热电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电线电缆协会第八届理事会会长，兼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富春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杭电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淳安千岛湖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浙江富春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杭州富阳永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创未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秀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车间主任、杭州富春江电信设备厂厂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等。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孙臻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阳永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担任杭州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倪益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富阳热电有限公司工段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士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2月至1987年1月，任南京军区某部助理研究员；1987年2月至1990年8月，任机械工业部上海电缆研究所第四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90年8月至1998年1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行业工作室、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18年10月，历任上海电缆研究所信息中心、信息会展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1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2014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13)委员、技术小组(TG1)成员；2019年至今，兼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绕组线分标委(SAC/TC213/SC1)委员；2017年至今，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委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三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杭州高新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促进会理事长、杭州滨江区企业合规促进会出海智库专家。

陈希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5年08月生，本科学历，教授职称。2004年9月至2025年1月，历任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财会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